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501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被告 杜榮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參仟零陸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
壹拾壹萬玖仟肆佰陸拾伍元部分，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
臺幣（下同）483,817元，及其中119,465元部分，自民國11
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見
司促卷第5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給
付原告473,061元，及其中119,465元部分，自113年5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4
頁）。核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明，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約定被告得持信
02 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
03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金額，逾期則按週年利率15%計算
04 利息，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至113年5
05 月27日止尚積欠本金119,465元及已到期利息353,596元，迭
06 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7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金額沒意見；兩造曾於96年間進行協
09 商，我認為原告提出之償還方式不公平，致協商不成立，我
10 認為我們現在還在協商，原告不應該起訴等語資為抗辯，並
11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13 書、關係戶科目餘額查詢表、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單明細及
14 利息計算表為證（見司促卷第11頁至第13頁，本院卷第43頁
15 至第99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20 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4 法 官 王 鍾 湄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8 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0 書記官 黃怡惠